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

1、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情况

经 2013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3]1595 号”文核准,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公司债券,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公开发行,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,000 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25 万元后,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人民币 99,375 万元。

2、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2014 年使用募集资金 92,844 万元,本报告期剩余募集资金 6,531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。

二、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

1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情况

经 2015 年 7 月 1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无异议函》深证函【2015】320 号,同意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向合格债券机构商发行人民币 100,000 万元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债券”），共分两期发行，第一期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行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,0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 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人民币 49,625 万元。

2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。募集资金总额 49,625 万元，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,625 万元。

（1）用于归还信托借款 20,000 万元。

（2）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9,625 万元。

三、结论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履行承诺，按照发行公司债券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，谨慎、合理使用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，有关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相符。

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